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911号），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或“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6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